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化民	工作原因	孙晓峰
董事	王广基	工作原因	孙晓峰
董事	柳红	工作原因	刘树森
独立董事	李玉	工作原因	安亚人
独立董事	黄百渠	工作原因	安亚人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张绍冬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子信箱	qinyin @yatai.com	zsd@ya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085,743,764.71	58,760,044,769.8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21,249,319.85	14,465,490,918.30	0.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55,209.14	967,707,572.20	−75.23
营业收入	6,638,763,539.14	6,422,911,985.32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2,444.93	79,536,505.99	−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4,231.30	73,408,974.36	−8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53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4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08	295,088,616	0	无	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155,009,212	25,531,914	质押	154,931,914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未知	0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质押	148,936,170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44,989,170	0	质押 冻结	144,351,100 638,0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96	128,545,098	0	未知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09,722,935	0	未知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08,482,36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亚泰01	136357.SH	2016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6.5	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72	68.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0	1.5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班子按照“多元化产业结构、一元化专业管理”的原则，围绕“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两条主线，优化“集团总部、产业集团、所属企业”三级运营体系，强化营销提升、计划提升，公司经营保持平稳运行。

建材产业积极应对区域市场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加大营销投入和营销力度，进一步优化建材产业市场布局。推进企业安全、环保和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探索产业链营销模式，通过上下游有机联动，动态调整价格体系，开展挖潜增效，严控费用支出，努力降低经营成本。

医药产业以科技研发为驱动，以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为载体，持续优化大健康产业链。坚持创新驱动，打造产业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平台，深入推进批零一体化进程，深度开发临床学术推广、大中型零售连锁、基层医疗三大终端营销网络，加快市场布局。维卡格雷、连翘苷、H5N1人用禽流感疫苗、MDCK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等重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大健康、多业态”为开发定位，以“提高开发效率、加快销售节奏、快速回笼资金”为核心，落实“资金活化、资产优化、营销创利”三大经营目标，紧随市场走势，加快推盘上市节奏，长春、南京、天津、沈阳等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876.3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573.5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7.24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内容转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为1,412,050,000.0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内容转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为809,050,000.00元，原“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的内容转为“债权投资”科目核算，涉及金额为50,0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表项目变换，无实质性影响。
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无影响
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进行修订。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董事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陈继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化民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安亚人先生、安亚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现提名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4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5,000万元、5,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简历

韩冬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泰地产集团董事长、总裁。

刘晓峰，男，1965年7月出生，药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长春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合会副主席。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泰医药集团董事长、总裁。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张秀影女士、陈波先生、赵凤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18,147,410.7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3,008,340,7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1,458,340,700.00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增资407,810,800.00元，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药业”）增资375,482,200.00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增资375,047,700.00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3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医药产业园募投项目投入422,101,273.54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50万元）；永安堂药业募投项目投入321,461,636.06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7.77万元）；生物药业募投项目投入388,173,548.3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12万元）；长春建材募投项目投入305,134,041.77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62.77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186,870,499.76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0,151.1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88,460,099.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5,718.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18,346.82
合计		−	−	10,318,346.82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投资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3,232.8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产业园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757.30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永安堂药业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72,369,780.10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生物药业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370,329.27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42,653.4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78,141,752.98	−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部分项目已于2018年5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1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半年度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年平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367.63	4.00	333.74	337.74	不适用

注：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只有部分项目完工，剩余部分尚在建设期；

2、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用于医药产业园的办公、产品展览、生活配套以及研发等活动，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其他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7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25日，公司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 30,0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含7,500.00万元），永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00万元（含22,5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情况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7日	3.00%	已收回
2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1月8日	3.00%	已收回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00%	已收回
4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4日	3.30%	已收回
5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13日	3.30%	已收回
6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5月16日	3.30%	已收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前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134,896.2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4,180.82万元；变更后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96,186.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5,460.90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38,719.92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368,14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7,19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6,870,49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76,741,826.00	422,101,273.54	14,290,473.54	103.50%	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工程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164,269,823.25	321,461,636.06	−54,020,563.94	85.61%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203,362,324.20	388,173,548.39	13,125,848.39	103.50%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是	1,141,808,200.00	754,609,000.00	754,609,000.00	12,994,172.85	305,134,041.77	−449,474,958.23	40.44%	部分项目于2018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项目尚在建设中	3,337,414.29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750,000,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是	0.00	387,199,200.00	387,199,200.00	0.00	0.00	−387,199,200.00	0.00%	—	—	—	—
合计	—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457,368,146.30	2,186,870,499.76	−863,278,400.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近两年来长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市政方砖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不足，如继续投资，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取消了该项目中市政方砖生产区的建设，增加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的建设内容，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 30,0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 30,0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16,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3、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含7,5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00万元（含22,5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进行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本期以及2019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12,156,865.56元，总负债为2,686,455,197.20元，净资产为625,701,668.3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30,475,195.24元，净利润36,998,414.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82,213,073.48元，总负债为2,853,035,391.78元，净资产为629,177,681.70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7,284,560.90元，净利润3,476,013.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7,794,759.43元，总负债为110,196,617.37元，净资产为37,598,142.0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1,229,598.35元，净利润32,63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3,810,165.03元，总负债为124,555,162.70元，净资产为39,255,002.33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4,442,411.40元，净利润1,656,860.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1,06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9,335,458.21元，总负债为1,118,963,139.30元，净资产为150,372,318.9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12,727,405.82元，净利润13,976,658.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0,100,257.38元，总负债958,680,669.06元，净资产为151,419,588.32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0,862,904.80元，净利润1,047,269.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下转B110版）